

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英黄责〔2026〕027号

(法人)名称: 英德市黄花镇*****经济合作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N1441881*****683N

住所(地址):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黄花镇**村**组

经查,你单位在英德市黄花镇**村委会**组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、破坏基本农田建设水泥坪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修正)第五十九条“乡镇企业、乡(镇)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、农村村民住宅等乡(镇)村建设,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,合理布局,综合开发,配套建设;建设用地,应当符合乡(镇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,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”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(2011年修订)第十七条第一款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”的规定,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复印件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情况说明、广东公安人口信息查询资料、英德市2018-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违法耕地明细表、责令停止土地违法

行为通知书复印件、公文送达回证复印件、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英德市黄花镇*****经济合作社占用土地测量报告》、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英德市黄花镇**村影像图（2010-2015年）》《用地分类面积统计表》《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中期调整后（局部图）》《英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规划用地用海图 局部》《三区三线叠合图》等证据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

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1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（2011年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
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，毁坏种植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，恢复原种植条件，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禤焯彬、蔡晓慈

联系电话：0763-256100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

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